

附：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测试费收入分配办法

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测试费收入每学年分配一次，以单台仪器实际收入进行结算，以学院（中心）为单位进行统一分配。

1、测试费收入 70%返回仪器机组，作为仪器日常消耗、运行维护、维修等费用。各学院（中心）填写测试费使用明细表，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去财务处进行报账。

2、测试费收入 15%作为机器机组人员的劳务费，由学院（中心）对仪器机组人员进行考核，内容包括：机时、测试样品数、对人员培训情况及加班情况，同时与学校绩效考核相结合，考核结果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，按照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测试费收入 10%作为共享平台仪器设备维修基金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管理使用。

4、测试费收入 5%作为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、维护经费。

5、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定期对测试费收入进行汇总并提交分配方案，经处长审核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。

同意

李

2014.9.25

(注：校政字[2014]196号文件签发日期为：2014年9月25日)